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冠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楊雅婷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附表所示民國114年3月間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有關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本條例第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本條例第47條第1項係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改為得減，且若處於詐欺未遂階段，依修法意旨，無須納入本條例第47條之適用範圍，則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126頁；原審聲羈卷第27頁；原審卷第24頁、第25頁、第84頁、第94頁；本院卷第71頁、第180頁)，且均於警詢及原審羈押訊問與審理時均供稱尚未取得報酬(見警卷第26頁；原審聲羈卷第31頁；原審卷第24頁)，故被告為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本案犯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就其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後所為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26頁；原審聲羈卷第27頁；原審卷第24頁、第25頁、第84頁、第94頁；本院卷第71頁、第180頁)，且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原應依各該規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均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係因誤信網路求職廣告，才擔任取款車手，車手可隨時被替換、捨棄，屬組織底層角色，除依指示領取詐欺贓款外，未分擔集團其他犯罪分工，亦未獲得犯罪所得，犯罪程度與主導者有別，參與時間短暫，參與情節輕微，應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除其刑云云。惟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然依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本案犯行除負責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外，更於收款時持偽造之收據、工作證訛騙告訴人，已分擔部分詐欺取財行為，且其雖擔任第一線之車手，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屬組織內基層人員，但其行為肩負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成功與否之主要關鍵，重要性不下於其他行騙告訴人之集團成員或出謀劃策之高層人員，且本案被告出面取款行為並非單次，而係先後2次持偽造之收據、工作證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除侵害告訴人財產權外，更足生遭偽冒身分之法人或自然人危險，又所收取或預定收取之款項均高達20餘萬元，由被告在詐欺集團分擔之行為重要性、行為次數、觸犯多項罪名、行為所生危害程度等觀之，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並非輕微，要無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㈢、被告固主張其誤信求職廣告始擔任車手，犯後態度良好，對案情坦承不諱，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係家中主要經濟支柱，需贍養年邁父母，母親長期居住安養中心，經濟負擔沉重，未負擔家計及餘尋找合適工作，一時不查受騙犯案，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不法利益，犯罪情節有可憫之處，應適用刑法第59調規定酌減其刑云云。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因此，應於所犯之罪依法減輕其刑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持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取信告訴人，且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並非僅犯本案，尚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犯他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297號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9頁)，且有其他案件由檢察官偵辦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再衡以本案被告與其他共犯犯行非僅單純對告訴人以言詞施詐與洗錢，更有偽造不實文書，由被告持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實際上亦分擔部分詐欺行為之分工，其犯罪情節與犯行之不法內涵並非輕微。告訴人本案遭詐騙既遂款項為248,000元，未遂部分亦高達29萬元，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甚鉅，且於警詢、偵訊時雖坦承犯行，但於原審羈押訊問及原審審理時供述反覆，雖稱認罪，卻又對犯行多所辯解，且於原審辯論時供述反覆，曾有否認有犯罪意圖等語(見原審卷第96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一面稱認罪，一面辯解其主觀犯意僅為不確定故意而非直接故意，表示對於原審判決除沒收外，全部提起上訴，直至本院審理時，方又表示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再主張其本案犯行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足見被告對於本案犯行多有辯解，態度反覆，並非其所述自始至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再者，被告自陳其犯案動機為生活不濟，顯因缺錢花用，為圖輕鬆獲利而為本案犯行，又辯稱犯案動機係因求職被騙，或先前遭騙受有財產損失才加入集團從事詐欺犯行，明顯為脫免罪責而推諉他人或合理化

其犯案動機，皆難認定被告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或情輕法重之憾。至於被告所稱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一節，以其先前供稱母親有退休金、父親務農自售竹筍維生、配偶任職鐵路公司等語(見偵卷第126頁；原審聲羈卷第30頁)，且被告自承犯案前曾從事長照工作，亦擔任過日薪1,300元之油漆學徒，可見被告並非不能從事正當工作賺取合法收入維生，被告顯無任何因家庭經濟窘迫不得已必需從事本案犯行否則其本身或家人生命、身體有急迫或危險之情事，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要件迥不相符。更何況，其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刑之下限已大幅減低，依其犯罪情節，亦無情輕法重之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可採。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48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財物，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竟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依指示從事「面交車手」等工作，並夥同「啟嘉」、「吳小天」及其他不詳人士，透過如犯罪事實所指之過程、分工方式，共同向告訴人詐得現金24萬8千元，再以放置於指定地點之方式進行轉交而製造金流斷點，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階段所自陳其為何會實施本案犯行之初始緣由（參原審卷第21至22頁、第93頁），以及被告

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罪質相近之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且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業就本案以金額10萬6千元等內容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乙情，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9頁），以及被告經查獲後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本案被告所為之輕罪有符合前揭減刑事由，復酌以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4至95頁），暨告訴人、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科刑所提出之意見及資料（見原審卷第95至97頁、第101至175頁、第181至1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因該有期徒刑之刑度，經整體評價後，未較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參以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及因本案所保有之利益、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本院基於不過度評價、罪刑相當原則，乃裁量不予併科一般洗錢罪所規定之罰金刑。另說明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而實施本案犯行，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與本案罪質相同案件之虞，參以被告業就本案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實際賠償10萬6千元給告訴人、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其希望給被告一次機會之科刑意見（見原審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紀，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發揮前揭緩刑負擔之執行成效。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

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

㈡、被告固以前揭情詞，指原判決未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免除其刑，亦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致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被告加入犯罪組織情節並非輕微，且被告違犯本案犯行並無任何情堪憫恕之處，經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大幅減低，亦無情輕法重之憾，被告主張適用上述規定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顯非可採，業如前述。另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且原審就被告上訴所指科刑應審酌之犯罪動機、行為分工與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與告訴人和解彌補犯罪造成損害、告訴人陳述之量刑意見等因素，均於量刑時予以說明採為審酌基礎，並無遺漏或誤認之情事，且原判決所量處之刑，相較於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並未過重，更就所處之刑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典，難認原判決有被告上訴所指量刑過重等不當情事。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刑法第59條規定免除或酌減其刑，且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